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用人民币 10,500 万元向 BD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BD”）收购参股公司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宝源”或“标的公司”）17.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山宝源 62.4%的股权。

本次交易，公司董事陈宏先生与公司董事何天龙先生于标的公司江山宝源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10.1.5 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会议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陈宏先生与何天龙先生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参股公司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信科技”）5.00%股权给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

伙) (以下简称“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仍持有易信科技 5.7143% 的股权。

本次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东, 公司董事张华农先生与徐可蓉女士为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会议审议该议案时, 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与徐可蓉女士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 充足公司经营流动性需要, 优化财务结构, 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对标的股权市场询价与标的股权对应资产净值孰高为原则, 经过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符合市场规律, 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 交易价格保证了上市公司利益, 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洪_____

乔惠平_____

谢获宝_____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